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浩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96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苗原交簡字第4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余浩恩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上午9時3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苗栗縣苗栗市玉清里經國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苗栗農工前經國路與右側舊經國路的交會路口，欲向右迴轉進入右側舊經國路往南行駛時，明知車輛右轉前，應注意同向車道後方有無其他來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欲迴轉後沿舊經國路往南方向行駛。適告訴人馬堃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馬曉妍沿經國路由北往南方向，同向行駛在被告所駕駛自用小貨車右後方直行駛至，不及閃避。兩車因而發生撞擊事故，告訴人2人均因而人車倒地，告訴人馬堃喻受有後脛脊輕微剝離性骨裂、臉、雙膝、右手擦傷等傷害；告訴人馬曉妍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頭皮挫傷、左膝擦傷等傷害。被告於事故發生後，留於肇事現場，並向到場處理員警自承為肇事者，自首前揭過失傷害犯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

01 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
02 者，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
03 起訴者，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
04 形；又所謂「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
05 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8 （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
09 刑），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
10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檢察官於113年8月19日
11 偵查終結，告訴人2人於同日具狀向苗栗地檢署撤回告訴，
12 經該署於113年9月9日收文乙節，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其上苗栗地檢署收文章戳在卷可稽（見偵
14 卷第101頁至第103頁、第113頁、第117頁）。惟該署檢察官
15 係於113年9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訴，始產生訴訟繫屬及訴訟
16 關係一節，有該署113年9月23日苗檢熙天113偵4896字第113
17 0025141號函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見本院苗原交簡卷
18 第5頁）。是本案於訴訟繫屬前已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揆
19 諸上開說明，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20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25 法官 陳雅菡
26 法官 許家赫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林怡芳